

#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 招标文件

已审核、同意发布。

祁贝贝

2025.1.17

采 购 人：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申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二零二五年一月



#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二零二五年一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七、签订合同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九、保密和披露

十、免责条款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

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2月11日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139/2024ZBDL157号
- 2、项目名称：新乡职业技术学院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20万元（其中一标段：175万元；二标段：45万元）  
最高限价：220万元（其中一标段：175万元；二标段：45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万元)	包最高限 价(万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万 元)
1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139-1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1标段	175.00	175.00	是	175.00
2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139-2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2标段	45.00	45.00	否	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大数据标准管理平台\*1套；大数据采集汇聚平台\*1套；大数据分析开发平台\*1套；大数据质量管理平台\*1套；大数据需求管理平台\*1套；大数据安全监控平台\*1套；大数据运维管理平台1套；大数据智能决策应用平台\*1套；硬件设施\*1套；技术支持服务\*1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

其中：一标段：大数据中心建设-软件；二标段：大数据中心建设-硬件，

5.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采购范围：招标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

5.4 服务质量要求：达到行业及采购人规范要求标准

5.5 免费质保期：一标段，3年；二标段，3年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一标段，1年；二标段，1个月；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 (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月20日8时30分至2024年1月24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年2月11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五开标室。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2月11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五开标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同时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 2、监督部门：

新乡市财政局：0373-3688617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新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三路6号

联系人：祁贝贝

联系电话：18537317086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1单元B座4层

联系人：白格琪

联系电话：16603877139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白格琪

电话：16603877139

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7日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职业技术学院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139/2024ZBDL157 号
2	采购人	名称：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新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三路 6 号 联系人：祁贝贝 联系电话：18537317086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49 号 1 单元 B 座 4 层 联系人：白格琪 联系电话：16603877139
4	采购预算及 (最高投标限价)	采购预算：220 万元（其中一标段：175 万元；二标段：45 万元） 最高投标限价：220 万元（其中一标段：175 万元；二标段：45 万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6	供应商 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7	是否允许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投标保证金	免缴纳
9	是否允许分标段投 标	是
10	现场勘察	请各投标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自行前往采购单位所在地或本项目涉及地点进行现场勘察工程环境。 备注：〈现场勘察表〉格式附后，（已勘察企业堪察表付投标文件中）
11	投标书有效期	<b>90 天（日历日）</b> 从开标之日起计算， <b>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b>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p>(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2) 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13	服务期限/地点	<p>服务期限：1 年；</p> <p>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14	质量要求	达到行业及采购人规范要求标准
15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份数	<p>(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p> <p>(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p>(4) 本项目实施全电子化开评标过程，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p>
16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电子投标文件</p> <p>(1) 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p> <p>2、纸质投标文件：无需提供。</p>
17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密封要求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
18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9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p> <p>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p> <p>备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p>

		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 -- “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5_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经济、技术专业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1-3名候选供应商，总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本项目中标人。
2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3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24	验收要求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25	有关节能产品问题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26	有关进口产品问题（如涉及）	除招标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注：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

27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
28	有关核心产品问题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将在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中载明,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29	其他提示事项	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以下13类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13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
30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一标段:19250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3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7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中小企业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工作的通知》最多付至50%);平台部署完成且上线运行后30日内组织项目验收,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5%;项目验收合格正常运行一年后支付合同剩余价款。
33	投标(响应)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3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采购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的，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 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 1.3 中标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1.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一标段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6	提示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技术标部分采用电子暗标评审，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正文中不能包含技术标的内容，技术标部分请在技术标目录中单独上传，特此提示。

## 现场勘察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勘察时间:     年     月     日	
勘察地点:	
采购人(盖章):	
投标人:	勘察人员: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 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2. 定义：

2.1 “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货物” 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4 “投标人” 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供应商。

2.5 “服务” 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 “中标人” 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 “法定代表人” 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 者。

####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5. 现场勘察

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5.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现场踏勘说明

#### 一、踏勘目的

全面了解新乡职业技术学院的信息化建设情况、数据现状、数据治理基础和运行支撑环境，为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和实施提供依据。

#### 二、踏勘时间和地点

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新乡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 三、踏勘内容

1. 信息化建设情况：学校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情况；信息化系统建设情况（系统类型、功能、应用范围等）；信息化系统集成和互联互通情况。
2. 数据现状：学校教学、管理、服务等方面的数据类型、规模和分布情况；数据质量情况。
3. 数据治理基础：学校数据治理制度和规范；数据治理组织和流程；数据标准和元数据管理情况。
4. 数据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学校数据管理制度和规范；数据安全管理和执行情况；数据备份和恢复机制。
5. 职业院校数字基座对接情况：学校职业院校数字基座对接现状；与国家标准之间的差距分析。
6. 大数据中心运行支撑环境条件：机房环境条件；服务器和存储设备配置情况；数据中心运维管理制度和流程。

### 四、踏勘要求

1. 投标人应遵守学校的现场管理规定，服从现场负责人的指挥。
2. 投标人不得擅自拆卸或移动任何设备。
3. 投标人应做好踏勘记录。

### 五、联系人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现场负责人：

姓名：魏峰；

联系方式：18613738890。

### 六、其他

1. 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本说明文档，并根据要求进行踏勘。
2. 踏勘期间，学校将安排工作人员陪同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 如有任何疑问，请及时与学校现场负责人联系。

##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任何时候，招标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 **(三) 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投标

人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人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11. 投标人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 **投标保证金（若本项目要求缴纳的）**：详见“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的重要一部分，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在因投标人的行为使采购人的权益受到损害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请投标人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3.2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 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保险、税费等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签署。

13.4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投标人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也可以投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4.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

找不到是投标人自身的责任。

15.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5.6 投标人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7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7.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7.3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8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9. 纸质投标文件要求：无需提供。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0.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21.2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1.4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 998 0000。

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2.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上传的；

22.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上传）投标文件的；

22.3 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或和获取文件时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 2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 （五）开标

### 24. 开标

24.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4.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4.4 开标时，主持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开标：①公布投标单位名单；②电子投标文件解密；③开标并显示开标记录；④开标结束。

24.5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4.6 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应当在开标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接受对开标事宜的任何疑义。

##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3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4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授权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若干名组成，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6.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6.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6.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6.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6.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6.3.5 编写评标报告。

26.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

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6.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 **27.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 27.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7.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7.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7.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7.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7.3.3 投标货物数量、交货时间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7.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7.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7.3.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

27.3.7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7.3.8 投标人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7.3.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7.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7.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或在远程不见面评标平台中提出，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8.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答复，采用书面答复的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采用远程不见面评标平台中答复的，应按照电子系统要求进行操作。上述答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8.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 **29.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9.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29.3 技术暗标的具体要求

按照新财购[2022]2号文件《新乡市财政局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关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类项目启用暗标”电子化评标的通知》，《技术标》需制作暗标文件，不得在任何地方体现投标人名称以及投标人职工名称等内容，否则暗标文件不得分，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30.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相关媒体上进行公告。

### **31. 评标过程保密**

3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应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2.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2.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七）签订合同**

### **34. 中标通知**

34.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2 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 **35. 履约保证金（如有）**

35.1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5.2 若本项目规定不允许转包或分包的，但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以后，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将终止合同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35.3 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或服务完成，并经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6.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6.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6.5 投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 **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要求缴纳）：**

-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 （2）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约；
- （3）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4）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5）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6）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7）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8）供应商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7.1 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有供应商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招标或评标。

### **38、询问和质疑**

38.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询问或质疑（不接受不同问题二次或者多次询问或质疑）。

38.2 若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请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2)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文，并以中文译文为准。
-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 (8) 应当一次性递交质疑内容，不接受不同问题多次递交。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8.5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8.6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

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38.8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38.9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38.10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8.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标前质疑如涉及采购程序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回复，涉及招标文件资格条件、商务部分、技术需求、评审办法的由采购人进行回复）。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38.1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有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8.13 本项目质疑函以书面形式提出，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等信息见招标公告中招标人联系信息。

## （九）保密和披露

39.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40.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

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4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3.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 **(十) 免责条款**

44.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 **(十一)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供方（中标人全称）：

需方（采购人全称）：

供方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 ]，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_\_\_\_\_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_\_\_\_\_元（大写：\_\_\_\_\_）。

三、质量要求：

所投服务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

四、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 解决问题时间：

3.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4. 其他服务承诺：

五、1、合同履行期限：一标段，1年；二标段，1个月；

2、免费质保期：一标段，三年；二标段，三年。

六、供方在交付服务时应向需方提供服务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正常服务对待。

七、技术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八、验收要求：

1. 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 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成交人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3. 验收合格后10日内，需方出具《验收报告》，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中小企业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工作的通知》最多付至 50%）；平台部署完成且上线运行后 30 日内组织项目验收，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5%；项目验收合格正常运行一年后支付合同剩余价款。

十、技术服务费：

免费质保期后，每年的技术服务费不超合同金额的 4%。

十一、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服务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5%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0.02%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十二、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三、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响应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需方所在地

##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

### 一、项目背景

2020年9月，教育部等九部委共同印发《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文件提出：“落实《职业院校数字校园规范》，推动各地研制校本数据中心建设指南，指导职业学校系统设计学校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遴选300所左右职业教育信息化标杆学校。”

为贯彻落实《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和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总体部署，持续纵深推进职业教育数字化转型，提高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水平，教育部从2022年起开展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试点，加强职业院校数字校园数据治理工作。

为推进教育部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试点工作，指导职业院校大数据中心建设，顺利完成教育部职业教育院校数字基座数据对接工作，2023年6月12日，教育部印发了《全国职业教育智慧大脑院校中台高职数据标准及接口规范》《全国职业院校大数据中心建设指南》等文件。

我校作为第一批试点学校，于2022年积极参与教育部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试点工作。经过两年的试点工作，我校已初步完成校内各项业务系统的数据汇聚和管理，与教育部职业教育院校数字基座实现数据对接常态化，学校数字化水平明显提升。

为进一步落实教育部试点工作要求，提升我校数据质量，现拟建设校本大数据中心，全面开展“职业教育信息化标杆学校”建设和数据治理工作，推动我校数字校园建设取得新的成绩。

## 二、项目要求

供应商及其产品必须严格遵循教育部相关文件及规范，包括《全国职业院校大数据中心建设指南》《职业院校数字校园规范》《职业院校数字基座高职数据标准及接口规范》《职业教育信息化标杆学校建设指南》《职业教育信息化标杆学校监测指标》等，并根据上述文件及规范变化同步更新和完善。

供应商应充分调研和了解我校整体现状和业务需要，立足教育数字化转型，以服务双高建设、“职业教育信息化标杆学校”建设为核心目标，开展校本大数据中心建设、数据治理服务等各方面工作，确保各项目标得以顺利实现。

## 三、校本大数据中心

### （一）实施要求

本项目应高标准地建设符合教育部相关标准的校本大数据中心，实现学校数据治理能力的全面提升和数字化水平的跨越式发展。为实现上述目标及要求，供应商应在本项目中履行如下实施要求：

（1）遵循《信息安全技术 大数据安全管理指南》《教育管理信息化标准JY/T 1006-2012》《全国职业院校大数据中心建设指南》等国家、教育部及行业相关标准、政策和规范，依据我校实际业务现状，制定校本数据标准。

（2）根据相关功能要求，构建大数据标准管理平台、大数据采集汇聚平台、大数据分析开发平台、大数据质量管理平台、大数据需求管理平台、大数据安全监控平台、大数据运维管理平台和大数据决策应用平台等8大平台，支持我校管理校本数据标准、汇聚多源异构数据、实施数据采集汇聚、提升业务数据质量、推动数据资源开放与共享、实施全方位安全管控、为管理决策和教学应用提供精准数据支撑等功能；

3. 协助我校实施数据治理，制定校本数据标准，推动我校数据质量持续优化，确保数据完整性、一致性和准确性；开展职业院校数字基座数据治理专项活动，实现对接数据质量稳步提升；

4. 组建专业团队实施驻场服务，开展系统部署、定制开发、调试优化、数据治理和人员培训等任务，保障系统如期完成建设并长期运行稳定。

(二) 功能要求

(标\*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条款，不允许存在偏离)

### 1. 大数据标准管理平台

平台应支持制定和发布涵盖学校各业务领域的的数据标准，规范数据定义、格式和交换规则，以确保数据的一致性、准确性和可理解性，为后续数据采集、分析和应用奠定基础。平台应支持管理校本数据标准的版本和变更，保证校本数据标准的规范化、有效性，同时维护数据属性和值域，及时更新、调整校本数据标准，以适应学校业务和数据环境的变化。

依据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化标准JY/T 1006-2012》等规范，参考教育部“人才培养状态平台”等相关数据要求，在充分梳理分析学校已形成的业务系统数据的基础上，本着尽量降低对学校业务系统和管理过程影响的原则，制定校本数据标准。

平台应完成的数据子集包括：学校概况数据子集、学生管理数据子集、教学管理数据子集、教职工管理数据子集、科研管理数据子集、财务管理数据子集、资产与设备管理数据子集、办公管理数据子集、党建思政管理数据子集、服务管理数据子集等。

功能模块	技术规格
数仓分层	1) 支持依据《全国职业院校大数据中心建设指南》等规范，对大数据中心的数仓分层进行管理，规范后续数据采集、分析和应用； 2) 根据学校业务发展方向，理解把握学校的数据需求，明确业务数据、流程、组织和系统之间的关系，建立合理的数据架构，确保数据高效存储、集成、共

	<p>享和使用；</p> <p>3) 针对学校多源异构的源数据场景，在数据组织层面为数据的接入、融合及应用服务等提供稳定、高效的支撑；</p> <p>4) 支持根据数据仓库架构逻辑分层设计，按照标准数据仓库分层结构，设计数仓逻辑分层，为业务发展提供灵活服务的能力。</p>
数据标准管理	<p>1) *依据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化标准 JY/T 1006-2012》和《职业院校数字基座高职数据标准及接口规范》，参考教育部“人才培养状态平台”等相关数据要求，在 3 个工作日内制定符合实际业务的校本数据标准；</p> <p>2) 支持在线维护校本数据标准，至少包括维护数据标准下的数据子集、数据类、数据子类、数据项、代码集、代码值。</p> <p>3) 支持在线维护数据子集。提供新增数据子集、导入数据集、导出数据集、查看操作记录等功能，可通过数据子集名称及编码进行筛选；</p> <p>4) 支持在线维护数据类。支持根据数据标准版本、状态及关键词进行筛选，支持根据数据子集树结构筛选数据类，支持查看数据类操作记录，支持通过数据类列表快速连接查看数据子类及数据项；</p> <p>5) 支持在线维护数据子类。支持根据数据标准版本、状态及关键词进行筛选，支持根据数据类树结构筛选数据子类，支持查看数据子类操作记录，支持通过数据子类列表快速连接查看数据项；</p> <p>6) 支持在线维护数据项。支持根据校本数据标准版本、状态及关键词进行筛选，支持根据数据子类树结构筛选数据项，支持查看数据项操作记录，支持一键复制数据项至其他数据子类表；</p> <p>7) 支持在线维护代码、代码子集及代码值，支持根据数据标准版本、状态及关键词进行筛选，支持查看代码值操作记录；</p> <p>8) 支持对校本数据标准进行全局检索，支持按代码集分类对代码集进行检索；</p> <p>9) 支持草稿版数据标准一键发布成执行版数据标准，支持查看数据标准版本变更记录；</p> <p>10) *支持校本数据标准的下载；</p> <p>11) *区分校本数据标准的执行版、草稿版以及废弃版；</p> <p>12) *支持一键控制版本内容锁定及版本变更记录监控。</p>
业务分类管理	<p>1) 支持根据不同业务板块对业务进行分类管理；</p> <p>2) 支持根据业务分类名称进行搜索；</p> <p>3) 支持对业务分类进行监控，业务分类被使用时可防止误删除操作。</p>
主题域管	<p>1) 支持主题域针对数据明细层（DWD）和维表层（DIM）进行主题划分；</p>

理	<p>2) *主题域的分类构建以《教育管理信息 高等学校管理信息》的数据集分类为参考，并根据校本数据标准及信息化的发展实际情况进行制定。包括：学校概况、教职工管理、学生管理、教学管理、科研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党建思政管理、办公管理、服务管理；</p> <p>3) 支持根据主题域的名称、业务分类进行筛选；</p> <p>4) 支持对主题域进行使用监控，已被使用的主题域可防止误删除。</p>
业务过程管理	<p>1) 支持根据业务分类、主题域对业务过程进行分类管理；</p> <p>2) 支持根据业务分类、主题域对业务过程进行内容检索；</p> <p>3) 支持对业务过程进行使用监控，已被使用的业务过程可防止误删除。</p>
主数据标准管理	<p>1) 支持对主数据进行分类管理，支持根据主数据分类名称进行查询；</p> <p>2) 支持新增主数据表，并且支持在线引用数据标准字段；</p> <p>3) 支持查看主数据标准操作记录；</p>

## 2. 大数据采集汇聚平台

平台应通过提供多种数据集成工具，将学校各部门及外部系统的结构化数据统一汇聚接入，存储到大数据中心内部，并支持数据的预处理，为大数据系统提供原始数据支撑。

根据数据类型、结构的不同，大数据采集汇聚平台应提供对各类数据类型的一站式的采集适配，从而完成对内部数据资源、外部数据资源的全面采集。

功能模块	技术规格
第三方系统管理	<p>1) 支持自定义维护接入第三方系统和报送系统；</p> <p>2) 支持一键控制第三方系统的启用和停用；</p> <p>3) 支持根据系统名称、系统类型等进项检索。</p>
数据库连接管理	<p>1) 支持对校内多个业务系统和数据源的全面管理，能够通过在线操作接入各个业务数据源，包括添加、编辑、删除、测试等操作；</p> <p>2) *支持按数据类型对数据源进行分类展示管理，至少支持 MySQL、SQL Server、Oracle、国产达梦数据库连接管理；</p> <p>3) 支持按照数据分层进行各层级数据库连接管理；</p> <p>4) 支持按照数据源类别、数据库类型、数据库名称等对数据源进行筛选查询；</p>

	<p>5) 支持一键复制数据库连接。</p>
数据建模	<p>1) 支持通过模型名称、层级进行搜索；支持通过创建时间、修改时间进行排序；</p> <p>2) 支持新增、编辑、删除模型功能；</p> <p>3) 支持进行模型设计以及同步到数据库，建立模型详细结构，包括表、字典、关系图；</p> <p>4) 提供模型数据库绑定、模型建库、默认项设置、导入、导出功能；</p> <p>5) 支持面向各数据分层进行数据建模，提供对底层数据结构和元数据的在线管理；</p> <p>6) 支持多种数据建模方式，包括依据已有数据库建模、依据预置模板建模、导入文件建模以及手动建模等，支持对数据模型进行线上管理；</p> <p>7) 支持数据模板格式的在线调整设计，需满足数据单元格内容校验限制规则设置；</p> <p>8) 支持批量创建模型字段；</p> <p>9) 支持模型在线生成建表 SQL；</p> <p>10) *支持根据学校执行数据标准，筛选引用数据子类表并生成数据模型，支持批量引用数据标准数据项；</p> <p>11) 进行模型设计时，支持一键清空；</p> <p>12) 支持对模型进行分类管理；</p> <p>13) 支持对已有模型进行修改，可一键同步至数据库，确保两者的一致性；</p> <p>14) 支持复制已有的数据模型。</p>
数据采集	<p>1) 提供多种数据集成工具，支持各类业务数据统一汇聚接入，包括数据库离线采集、实时采集及接口调用采集；</p> <p>2) 支持按需创建不限数量的采集任务，满足多人多业务采集需要，支持自动对任务设置进行有效性校验，确保可顺利执行；</p> <p>3) 支持通过手动运行、计划运行等方式运行采集任务，并支持查看采集任务的运行状态和详细结果，提供详细的日志记录；</p> <p>4) 支持新增采集任务、编辑采集任务、查看采集任务、按条件查询采集任务；</p> <p>5) 支持在批量采集数据时，实时查看数据的进度、状态等信息；</p> <p>6) 支持 Json 及 Excel 数据导入及导出表格结构，支持平台内维护数据表、字段等信息，支持一键同步数据模型至数据库；</p> <p>7) * 支持 Excel 表数据导入，并可查看导入状态、导入成功数据条数、导入异常条数、任务耗时等，执行异常数据支持下载至本地重新上传，支持管理员手动忽略异常数据。文件导入模块最大支持文件 100MB，表格数据容量最大支</p>

	<p>持 5 万条；</p> <p>8) 支持查看数据上传详情。包括文件名称，新增条数，异常条数，写入条数，执行耗时等。系统支持下载异常数据文件；</p> <p>9) 支持展示查看数据导入任务列表，包括可查看文件名称、导入状态、关联的数据模型、数据储存位置、导入时间等信息。</p>
数据交换	<p>1) 支持自定义数据交换任务管理，支持可视化配置数据交换任务，支持修改已配置的任务，支持任务的定时调度与立即触发执行，支持任务定时设置，支持任务执行日志记录查询；</p> <p>2) *支持以接口方式拉取第三方系统数据至校本大数据中心，实现数据采集。支持以接口方式从数据源推送数据至其他业务系统，实现数据开放、共享；</p> <p>3) 支持数据请求的后置处理，可通过自定义 JavaScript 对返回值进行处理；</p> <p>4) 支持全局变量和局部变量，可通过变量在多个任务间传递参数，实现复杂任务；</p> <p>5) 支持显示数据交换任务的拉取或推送情况，包括任务名称、任务起止时间、任务状态、执行数据条数、执行日志等。</p>

### 3. 大数据分析开发平台

平台应提供一站式的数据开发工作台以及作业编排、调度、监控能力，让学校通过任务开发与作业编排，轻松实现数据汇聚、清洗、转换与建模等，使得数据开发更高效、运维更便捷，降低数据开发门槛，帮助学校降本增效、挖掘数据资产价值，实现智能化生产运营。

数据开发过程以图形化的方式对各种任务进行编排、调度、监控，对错误调度任务进行问题定位与错误任务干预。监控调度运行中的所有运行日志信息，提升系统开发和维护的质量，减少系统建设、实施及运维等各方面成本。

功能模块	技术规格
数据清洗和转换	<p>1) 支持通过 ETL 工具，实现数据抽取、加载、清洗、转换，为数据分析开发提供数据基础；</p> <p>2) 支持在数据清洗转换时根据需求筛选字段规则或行规则进行数据清洗；</p> <p>3) 针对结构化数据采集的场景，提供批量选择数据表传输任务的服务，实现</p>

	<p>一次配置、多表传输的效果，以帮助管理员快速提升数据表采集和集成效率；</p> <p>4) 支持全量抽取和增量抽取两种类型的数据抽取方式。</p>
全局任务调度	<p>1) 提供管理工作流的主页面，支持用户在此页面新增工作流，以及查看已创建的工作流，并进行下一步的操作；</p> <p>2) 支持对系统内各类任务的全局设置和调度，确保各类任务依据设置定期自动按顺序执行；</p> <p>3) 支持采用图形化方式，对数据采集任务、数据清洗和转换任务、数据质量任务等进行设置，形成清晰的任务拓扑图；</p> <p>4) 支持将任务进行分组，不同分组的任务按执行顺序并行；</p> <p>5) 支持查看数据流向状态以及详情。</p>
任务监控	<p>1) 支持监控 ETL 任务执行情况，包括执行类型、不符合数据条数、异常数据条数、写入数据条数、执行任务耗时、执行状态以及数据表级执行情况，支持在线查看异常数据明细；</p> <p>2) 支持通过工作流执行详情查看数据采集情况，包括任务名称、任务类型、执行状态、执行耗时等；</p> <p>3) 支持对 ETL 任务进行任务容错机制设置，包括：超过限时任务中断，任务执行失败后重跑等设置；</p> <p>4) 支持自定义控制监测状态，监测状态包括：任务失败通知、任务停止通知、任务结束通知，通知形式支持短信、邮件、站内信、企业微信、钉钉等通知方式，短信及邮件通知支持设置平台内的用户和外部用户通知，企业微信及钉钉通知支持按成员、按部门、按群等方式通知；</p> <p>5) 支持监控工作流执行详情及在线查看执行和调度日志；</p> <p>6) 支持图形化展示工作流任务及状态。</p>
服务开发	<p>1) 支持按不同业务分组管理接口，支持接口分组维护；</p> <p>2) 支持管理员对服务开发接口进行新增、编辑、删除等操作；</p> <p>3) 支持通过 SQL 查询等方式，快速创建、封装数据接口，并对接口运行结果进行验证，验证无误后，可正式发布以供内外部调用；</p> <p>4) 支持通过接口维护功能自定义维护接口 URL、请求方法、请求参数、处理逻辑等；</p> <p>5) 支持对接口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实时查看数据调用情况；</p> <p>6) 支持对接口进行版本控制，可在线查看版本号、发布时间接口详情；</p> <p>7) 支持接口测试，可以通过调整参数测试请求接口。</p>

## 4. 大数据质量管理平台

平台的质量监控须支持通过事前定义数据的监控规则、事中监控和控制数据的生成过程、事后数据评估和问题追溯过程，保障数据质量。监控的规则应支持常见空值、邮件、IP地址、唯一值等通用规则模板的定义，支持按照表或字段的规则类型分类、数据校验类型、数据表来源数据库的类型进行分类管理。

监控执行需具备完善的历史记录，能对执行的监控实例进行溯源、查看执行结果和相关日志；根据时间范围、监控结果进行分类，监控执行情况。数据质量的监控最终以数据质量报告的形式呈现，为后续的数据治理以及管理服务提供依据。

功能模块	技术规格
规则引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具备完善的规则引擎和相应的管理功能，以便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对质量规则、清洗规则等进行管理和配置；</li><li>2) *支持预置常用的清洗字段规则，至少包括：空值清除、长度检测、是否本地(本省)、是否外省(外地)、生成固定长度字符串、手机号合规校验、日期过界校验、身份证号校验、空值列填充固定字符串、去除值的前后空格、去除特殊字符、字段全量覆盖、校验字段长度和正则表达式、正则表达式校验、检验通用字典匹配、校验时间格式 yyyy-MM-dd HH:mm:ss、将一个字符串拼接前缀、数值大小校验、正则表达式求反校验、金额转不符合的全部转换为万元、万元转元（明确原值为万元单位）、检验 IP、检验 Mac、日期转换、数字和字母校验、数字校验、去除字符全部空格；</li><li>3) *支持预置常用的清洗行规则，至少包括：周次转换日期、周次星期转换日期、行规则万元转元、根据一行字段拆分为多行、通过业务字段生成行唯一标识、根据一行字段拆分为多行、通过单独字段去重、万元转元（需要标识单位字段）、校验一个时间字段跟另一个时间字段的大小、两个数值型的字段大小比较、校验一个字段的截取的字段与另一个字段比对关系、在一个字段不为空的时候，判断另一个字段是否为空、在一个字段满足一定的数值比较条件下，判断另一个字段是否为空、在满足一定的数值比较条件，另一个字段是否满足数值比较条件、通过更新的方式去重、更新关</li></ol>

	<p>联表为当前时间戳、周次转换日期、周次星期转换日期、钉钉审批 JSON 解析；</p> <p>4) *支持预置常用的质量检测规则，至少包括：空值检测、两个时间比较、根据类型判断是否为空、字段长度比较、数值范围校验、检测字段类型、正则匹配、两个数值字段大小比较、两个字符串字段比较、统一交易标识码测试、重复校验、通用字典检测、批量空值检测、当前时间校验、基础属性校验；</p> <p>5) 支持可扩展的自定义规则管理能力，提供新增、修改、删除等维护扩充功能。</p>
<p>质量检测</p>	<p>1) 支持对质量任务进行新增、编辑、修改、复制和执行等操作；</p> <p>2) 支持全面的数据质量自动化检测，可按业务需要配置质量检测任务，设定检测规则，生成质量检测报告，并提供数据明细；</p> <p>3) 支持以检测规则为条件，查询该规则绑定的字段数和字段详情；</p> <p>4) 支持在设置检测任务时新增待检测数据表；支持手动执行检测任务；支持配置定时检测任务，按周期定时执行监测。</p>
<p>数据质量检测平台</p>	<p>1) 根据数据质量检测任务的执行结果，自动生成数据质量报告，为后续的数据治理以及管理服务提供依据；</p> <p>2) 支持对数据质量任务进行新增、编辑、修改、复制和执行等操作；</p> <p>3) 支持通过单表批量添加、SQL 数据集两种方式创建数据集；</p> <p>4) 按照数据质量检测任务，执行并生成数据质量报告；</p> <p>5) 支持根据数据库类型、数据源、任务分类、时间等进行筛选；</p> <p>6) 可查看任务整体质量情况、数据集质量情况、规则质量情况、详情问题分布情况等；</p> <p>7) 支持下载 PDF/HTML 格式的数据质量报告；</p> <p>8) 支持管理员自主设定规则。</p>
<p>职业院校数字基座对接数据监测</p>	<p>1. 数据接入端口</p> <p>提供与教育部职业院校数字基座一致的 API 接口规范，采用标准化数据接口推送模式。接口设计遵循 RESTful 模式，通过数据接口 API 完成学校待检测数据接入，数据接口应包含用户授权接口、用户授权令牌刷新接口和数据接入接口，并提供详细接口规范文档，包含请求方式、输入参数描述、输入参数示例等内容。</p> <p>2. 数据库</p> <p>1) 数据库表结构应严格遵循教育部《职业院校数字基座高职数据标准及接口</p>

	<p>规范》，具备标准规范要求的相关数据子集、数据子类表，数据项与字段应与上述标准规范保持一致并根据教育部标准规范更新频率提供同步更新；</p> <p>2) 由于本项目产生的数据在 TB 量级，质量评估应采用大数据分析工具完成建模，不允许使用简易的数据库查询统计方法来实现，须提供合理的大数据分析建模方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完整的数据存储与处理方案、完整的数据清洗与预处理方案。</p> <p>3. 数据合规检测模型</p> <p>提供科学的数据质量评估指标，学校待评价数据通过 API 接口接入数据质量监测系统原始数据库前，数据合规检测模块对待评价数据开展前置合规检测，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长度检测、空值检测、类型检测等，检测通过的合规数据进入数据质量监测原始数据库。</p> <p>4. *数据合规检测大屏</p> <p>1) 数据合规检测大屏须具备“清除原始表数据”功能，管理员可根据接入的数据按日进行合规检测，并记录每日数据合规通过率；</p> <p>2) 数据合规检测大屏须具备合规检测统计概况功能，包含累计接入数据总量、累计数据合规检测通过数据量、累计数据合规检测未通过数据量及累计通过率；</p> <p>3) 数据合规检测大屏须具备数据合规通过率趋势统计功能，按月展示每日数据检测通过率；</p> <p>4) 数据合规检测大屏须具备数据合规检测统计功能，包含当日接入数据总量、当日数据合规检测通过数据量、当日数据合规检测未通过数据量及当日通过率；</p> <p>5) 数据合规检测大屏须具备未通过数据合规检测类型统计功能，包括但不限于长度监测、空值监测、类型监测等各类合规检测未通过类型比例；</p> <p>6) 数据合规检测大屏须具备各数据集累计通过路统计功能，依据教育部《全国职业教育智慧大脑院校中台高职数据标准及接口规范》要求的 8 个数据子集，展示每个数据子集的数据合规检测累计通过率；</p> <p>7) 数据合规检测大屏须具备各数据表累计通过率统计功能，依据教育部《全国职业教育智慧大脑院校中台高职数据标准及接口规范》要求的 85 张数据子类表，展示每张数据表的数据合规检测累计通过率；</p> <p>8) 数据合规检测大屏须具备数据合规检测统计分析功能，根据数据子类表逐项呈现数据合规检测结果，包括每张数据表数据上报量、合规入库量、合</p>
--	---

	<p>规检测状态及数据异常分析；</p> <p>9) 数据异常分析须对每项不合规数据表提供详细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错误原因和参考建议。</p> <p>5. 数据质量评价模型</p> <p>1) 依据教育部《全国职业教育智慧大脑院校中台高职数据标准及接口规范》核心数据集相关数据表的数据项，提供与教育部职业院校数字基座一致的数据接口，由学校推送数据完成合规检测后，形成质量评价原始数据库；</p> <p>2) 提供原始数据数据预处理功能，包括删除重复数据、无效数据并处理极端值；</p> <p>3) 基于学校接入的合规原始数据，对学校的数据开展数据质量概况分析、数据质量提升分析、数据质量各维度分析、数据质量趋势分析、数据质量各维度趋势分析等全面分析，数据质量的监测结果通过数据质量评估大屏动态可视化呈现。</p> <p>6. 数据质量评估大屏</p> <p>1) 数据质量评估大屏须具备开始质量评估功能，管理员在数据合规检测入库后根据需要开始和终止数据质量评估，并展示数据质量评估进度；</p> <p>2) 数据质量评估大屏须具备数据质量概况功能，展示数据质量得分，并详细展示数据可信度、数据量、完整性和一致性四个维度评估得分（得分须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p>3) 数据质量评估大屏须具备数据质量趋势分析功能，根据每次数据质量评估结果展示数据质量评估得分趋势展示，并显示数据质量趋势结论；</p> <p>4) 数据质量评估大屏须具备数据质量各维度分析功能，以雷达图方式展示五个档次的可信度、数据量、完整性和一致性分析，并显示个档次各维度评价总结；</p> <p>5) 数据质量评估大屏须具备数据质量各维度趋势分析功能，根据每次数据质量评估结果展示数据可信度、数据量、完整性和一致性四个维度得分趋势，并显示数据质量趋势结论；</p> <p>6) 数据质量评估大屏须具备数据质量提升分析功能，按照五档显示各档数据表数量，提供各数据表质量评估详情展示功能，展示每张数据表评估档次和四个维度档次，并对数据质量提出提升建议。</p>
<p>数据血缘</p>	<p>1) *支持数据的全链路血缘监控，可提供数据间关联关系的图形化展现，动态展现数据集成的过程和真实来源；</p> <p>2) 支持通过表格及图形化展示 ETL 任务血缘、表血缘、字段血缘；</p>

	<p>3) 任务血缘：展示 ETL 数据处理过程，将数仓数据通过 ETL 转换的过程运用拓扑图的形式直观展示出来；</p> <p>4) 表血缘：用来详细展示数据处理过程中，各个表在数仓间的数据流动方向；</p> <p>5) 字段血缘：用来详细展示数据处理过程中，各个表中的字段在数仓之间的数据流动方向；</p> <p>6) 支持在线查看数据流向状态以及详情。</p>
--	---

## 5. 大数据需求管理平台

平台应能够提供全场景、高安全的数据资源开放与共享、接口开发注册以及监控能力，围绕数据资产服务的“开发-发布-监控”流程，使数据资源管理体系化、流程化，减少沟通环节，提高数据服务效率，降低数据使用难度和管理成本。

平台应支持数据使用者面向部门及校级管理审批者的数据申请在线审批管理，包含接口审批等多种数据申请查询和在线审批。

功能模块	技术规格
审批工作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数据审核权限及用户角色管理；</li> <li>2) 支持对用户待办事件进行统一管理；</li> <li>3) 支持对待办事件按照时间顺序排列，并至少支持关键字、时间等维度进行筛选；</li> <li>4) 支持点击待办事件时，可直接跳转至对应审核页面进行相关内容审核；</li> <li>5) 支持对用户申请的数据需求进行审核；</li> <li>6) 支持查看已审核通过的数据详情；</li> <li>7) 支持查看已审核通过的审批详情。</li> </ol>
数据共享开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全场景、高安全的数据资源开放与共享接口开发注册以及监控，围绕数据资产服务的“开发-发布-监控”流程，使数据资源管理体系化、流程化，减少沟通环节，提高数据服务效率，降低数据使用难度和管理成本。封装数据资产接口，为学校提供各类业务、主题相关数据接口，降低数据利用的技术门槛；</li> <li>2) 支持根据业务需要创建各类数据应用，可对数据应用进行在线管理，包含应用分类的新增、删除、修改、查询、启停用操作；</li> <li>3) 支持灵活创建数据服务，可通过多种方式构建、封装数据接口；</li> </ol>

	<p>4) 支持灵活设置服务基本信息、请求参数、后端服务、响应结果以及脱敏规则等；</p> <p>5) *支持在列表中展示脱敏规则，支持在列表中编辑脱敏配置，不限于修改脱敏方式、修改各自算法对应的算法配置支持在列表中删除脱敏配置，删除时需要提示确认，防止误删；</p> <p>6) 支持对发布的接口进行全面管理，包括：查询、修改、删除、测试、发布等。</p>
指标中心	<p>1) 支持根据不同业务模块和数据域，对数据指标进行分类管理；</p> <p>2) 支持通过配置数据集、主函数和参数等，快速创建、封装数据指标，并正式发布以供调用；</p> <p>3) 支持实现对数据源的添加、编辑、删除，支持查看具体数据源包含的所有表及表的结构，支持通过表创建数据集，支持通过 SQL 创建数据集；</p> <p>4) 支持对数据集进行分类、编辑、删除，定义数据集关联的维度字段、度量字段；</p> <p>5) 支持对指标域进行管理，包括新增指标域、编辑、删除、查看、统计指标域所属的指标个数；</p> <p>6) *支持对指标进行管理，在线维护原子指标、派生指标、复合指标，维护内容包含新建指标、编辑、删除、查看、收藏；</p> <p>7) *支持在线根据主题及业务过程生成原子指标，可实时预览指标计算结果；</p> <p>8) *支持根据原子指标、时间周期、修饰词构成派生指标，可实时预览指标计算结果；</p> <p>9) *支持由派生指标通过运算规则进行计算而形成复合指标，支持四则运算、同比、环比等多种计算逻辑，可实时预览指标计算结果；</p> <p>10) *支持图形化展示指标树，根据原子指标、派生指标、复合指标统计指标数量，支持根据指标域进行指标统计；</p> <p>11) 支持对指标度量单位的管理，包括新增、编辑、删除；</p> <p>12) *支持对指标时间周期的管理，包括新增、编辑、删除，时间粒度包括：年、半年、季度、月、周、天、小时及分钟，可按需要灵活配置时间周期；</p> <p>13) 支持对已收藏的指标进行管理，包括筛选、查看、取消收藏。</p>

## 6. 大数据安全监控平台

平台需围绕着数据生存周期内的安全问题，提供全方位的安全管控能力，包括支持常用的脱敏算法、具备脱敏规则的配置、实现资源访问的授权管理、用户管理、角色管理、数据授权管理、报警功能的设置。

功能模块	技术规格
数据安全分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数据安全等级配置服务，对不同安全级别的数据实施恰当的安全保护措施。安全级别能细化到字段级别，不同安全级别的数据项，需要在数据审批的流程上体现出差异；</li> <li>2) 支持敏感数据管理，可按需定义并识别敏感数据，按分级、分类和存储位置进行敏感数据统计；</li> <li>3) 支持数据加密和脱敏功能。当发布数据清单时，可选择加密或脱敏选项保障数据服务的隐私安全。当用户在获得正式授权之前，只能查看经过脱敏的数据内容；</li> <li>4) 支持使用 Https 协议承载 API 数据服务；</li> <li>5) 支持在前台用户发起数据资源申请时，要求先查看数据使用保密协议，确认后才能可以进行申请；</li> <li>6) *支持在平台内所有页面统一嵌入安全水印，以确保信息安全。</li> </ol>
权限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对数据访问进行授权，为相关方分配数据访问权限和机制；</li> <li>2) 支持数据访问黑白名单。可基于数据调用者的源地址进行访问权限控制，源地址可指定单个 IP 地址、特定的 IP 段或域名等方式进行定义。设置黑白名单后，黑名单用户将被禁止访问指定的清单，或只允许白名单用户访问指定的数据清单。</li> </ol>
安全审计	记录数据活动的相关日志，供安全审计人员定期审阅数据使用情况。

## 7. 大数据运维管理平台

平台主要包括监控图表、监控预警、监控通知等功能。

功能模块	技术规格
监控图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自定义添加服务器信息；</li> <li>2) 支持查看服务器健康状态及服务器详情，包括服务器启动天数、内存、磁盘总大小、磁盘使用率、内存使用率、IOutil 使用率、CPU 使用率、磁盘读写速度、连接数等；</li> <li>3) *支持图形化展示服务监控图表状态，支持根据服务器 IP、时间等筛选查看硬件 CPU、内存、磁盘的使用率及运行状态监控等。</li> </ol>
监控预警	*支持自定义设置监控报警阈值，预警项包括分区使用率、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率、IOutil 使用率，支持自持自定义启用、停用监控预警设置。

监控通知	<p>1) *监控预警通知支持短信、邮件、站内信、企业微信、钉钉等通知方式，短信及邮件通知支持设置平台内的用户和外部用户通知，企业微信及钉钉通知支持按成员、按部门、按群等方式通知；</p> <p>2) 支持对邮件、企业微信、钉钉监控通知进行通用配置，实现一次设置，多次使用。</p>
------	---

## 8. 大数据决策应用平台

平台应利用可视化分析技术为学校设计制作用于决策分析的展示大屏，面向“全员、全过程、全方位”，为领导决策、业务处理、师生个人提供数据分析、监控、预警、报告的综合服务。

功能模块	技术规格
可视化数据驾驶舱	<p>1) *支持根据学校需求定制多维度数据大屏，要求如下：综合校情大屏，包括教师概况、学生概况、产教融合、科研服务、经费情况、党建思政、荣誉奖励等核心板块展示；专业建设大屏，包括专业定位、师资队伍、资源建设、招生与就业、研究与服务、交流与合作、教学过程、产教融合与校企合作、教学效果等核心板块展示；学生管理大屏，包括招生分析、热门专业、学生活动参与、学生毕业分析、社团活动、学生奖助贷、学生荣誉等核心板块展示；科研项目大屏，包括科研团队概览、科研团队构成、科研经费情况、科研经费支出情况、项目立项趋势、项目类型分布、项目完成率及趋势、项目成果概况、专利申请授权量趋势等核心板块展示；师资队伍大屏，包括基本信息、师德师风、社会服务能力、服务学生能力、科研能力、教学能力等核心板块展示；综合服务大屏，包括校园动态、心理咨询、一卡通消费、一卡通认证、综合办事大厅、设备运行、审批动态、信息化系统、网络访问、图书借阅、门禁出入等核心板块展示；大数据中心大屏，包括数据概况、数据交换情况、各业务系统提供数据情况、各业务系统采集数据量、任务执行动态、近七天数据采集趋势、数据表影响力等核心板块展示；职业院校数字基座对接全景大屏，包括教学管理、校园动态、教职工管理、毕业就业等核心板块展示。</p> <p>2) *支持数据分钟级采集及显示；</p>
BI 组件库	<p>1) 支持各类数据大屏应用，将复杂的数据通过图形、表格等直观形式，转化</p>

	<p>为易于理解的视觉元素，使用户快速掌握关键信息，服务管理决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提供可灵活配置的自定义大屏系统，满足学校从不同维度深入观察并提炼数据集关键特征，以图形化手段展示数据中心库中已有的数据，实现大屏页面在线制作，通过拖拽方式实现灵活的可视化页面布局；</li> <li>3) 可视化布局支持字体对齐：文本左对齐、文本居中对齐、文本右对齐、文本顶端对齐、文本上下居中、文本底端对齐。组件对齐：左对齐、左右居中，右对齐，顶端对齐，上下居中，底端对齐。支持组件横向自动分布，组件纵向自动分布；</li> <li>4) 可视化布局在画布上支持标尺，提供标尺对齐线，也可以通过网格线的方式对齐。提供坐标显示、设置，长度、宽度直接设置。运行画布大小选择，自定义设置；</li> <li>5) 可视化编辑页面当组件重叠时，支持设置组件层级，可以置顶或者置底，支持图层锁定或隐藏；</li> <li>6) 支持图表组件至少包含饼状图、折线图、柱状图、散点图、地图、仪表盘、漏斗图、雷达图、漏斗图、关系图、桑基图形式；</li> <li>7) *支持信息组件，至少包含文本、控件、轮播、视频、词云、图片形式；</li> <li>8) *支持表格组件，至少包含支持每页行数控制、加载上限、滚动高度设置、行序号控制、分页设置、搜索、排序、表头设置、数据区域设置、背景及背景图片设置、奇偶行设置、边框设置、网络线设置，同时支持动态筛选、动态列选择、动态排序、异步加载、表格渲染、数据导入导出功能；</li> <li>9) 图片组件至少包含支持自定义上传图片、共享图片；</li> <li>10) 图标组件至少包含动画图标、天气图标、通用图标；</li> <li>11) 提供组件定制，提供基础的组件强调动画、移入动画选项，组件数据请求方式支持静态数据、动态数据、公共接口方式，数据内容支持导入及下载，组件提供单击、双击、鼠标移入移出等基础事件配置；</li> <li>12) 画布操作自动同步保存，自动保存画布操作历史记录，支持初始化画布内容；</li> <li>13) 支持一键预览及发布画布内容。</li> </ol>
--	--

## 9. 基础配置

涵盖用户管理、角色权限、系统参数配置、菜单管理等多个方面，为用户提供集中管理和控制平台各项功能的界面。用户可以通过该模块进行用户账户的创建、编辑和删除，设置不同角色的访问权限，调整系统运行的各项参数等。

功能模块	技术规格
用户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支持对用户列表进行管理，可新增/编辑/删除用户；</li><li>2) 支持对用户进行菜单权限的自定义设置；</li><li>3) 支持重置用户密码、冻结用户账号。</li></ol>
角色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支持新增/编辑角色及编辑角色菜单权限；</li><li>2) 支持增加角色、查看角色详情，修改角色信息，分配菜单权限，删除角色等。角色具有如下特征：角色名、权限字符、角色顺序、状态、菜单权限、等；</li><li>3) 系统预置三种以上角色类型，包括超级管理员、管理员、普通用户。超级管理员具有最高管理权限；管理员具有分配菜单、修改菜单功能；普通用户只有查看权限不能对其他用户修改权限。</li></ol>
组织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支持新增、修改、删除组织，可以选择组织的上级组织，可以对组织进行启用和禁用；</li><li>2) 组织具有如下属性：上级组织、组织名称、组织描述、组织状态字段。</li></ol>
菜单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支持对全平台的菜单进行维护；</li><li>2) 支持多个菜单层级的维护，维护内容有：菜单类型、图标、名称、排序、路由地址、状态等。</li></ol>

## 四、数据治理服务

为全面汇聚、管理我校各项业务系统数据，提升整体数据质量，形成数据资产，提升校园数字化水平，在协助我校建设校本大数据中心基础上，供应商应全面支持我校双高建设、“职业教育信息化标杆学校”建设工作，配合我校开展全面的数据治理工作，相关工作包括：数据调研、数据治理体系

建设（包括校本数据标准制定）、业务数据采集与汇聚、指标体系及领导驾驶舱构建、职业院校数字基座数据质量提升以及数字素养提升方案等。

### （一）学校数据现状调研报告

为确保大数据中心建设及数据治理工作与我校的整体规划和业务需求相匹配，供应商应对我校数据现状和需求进行充分的前期调研。相关要求如下：

（1）前期调研应覆盖我校各相关业务部门，详尽掌握各部门主要职责、业务流程、关键数据需求、核心业务指标、现有信息化系统建设状况及现存问题等；

（2）调研人员应详尽记录调研内容并整理为相关调研报告，以书面形式正式提交我校相关部门。调研内容应全面反映我校信息化建设现状，汇总各业务部门的数据需求，深入分析现存问题，为我校进一步推进信息化建设及数字化转型提供支撑，并依据国家、各部委、省市及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我校校本数据标准。

具体参数如下：

内容	子系统	功能	技术参数
数据治理服务	数据调研	整体调研	调研校级领导对数据治理整体工作的要求，合理制定数据治理的短期、中期和长期目标，制定数据治理的实施计划
		业务部门职责和需求调研	调研并掌握各业务部门的主要职责、业务流程、核心业务指标、现有信息化系统建设状况及现存问题等，明确其数据需求和数据责任
		业务系统调研	基于学校现有业务系统数据现状进行调研，全面了解和当前业务系统中数据的分布、结构、质量、流转等情况，以支持后续的数据治理、系统优化或重构等决策。

## （二）数据治理体系建设

供应商应借鉴成熟的数据治理框架和优秀实践案例，结合自身实施经验，配合我校建立和完善数据治理体系，保障我校数据建设、管理和应用的规范、高效运行和开展全面的数据治理工作奠定基础。

### （1）数据治理组织及制度建设

结合其他高校和其他行业的实践经验，协助我校梳理并明确数据治理组织体系，协助制定和完善数据管理工作规章制度和流程，整理各部门的数据需求并进行数据开发，规划并开展数据应用培训，提高师生数字化素养。

### （2）业务数据模型

通过对我校数据资源的调研和梳理，根据各业务部门岗位职责及业务发展需要，确定各部门数据主题模型，完成学校各部门、各系统的全生命周期业务数据和流向梳理。

### （3）校本数据标准制定

依据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化标准 JY/T 1006-2012》和《职业院校数字基座高职数据标准及接口规范》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数据标准，参考教育部“人才培养状态平台”等相关业务平台数据要求，在充分调研、梳理、分析我校已有业务系统数据的基础上，制定校本数据标准，规范数据定义、格式和交换规则，确保数据一致性、准确性和可理解性，为后续数据采集、分析和应用奠定基础。

### （4）其他相关工作

协助我校开展数据治理的其他工作，包括业务数据质量监控检查、电子表格数据集成及相关人员培训等。

具体参数如下：

内容	子系统	功能	技术参数
数据治理服务	数据治理体系建设	提供硬件资源规划	根据大数据中心建设业务需求、系统规模、预计负载、性能要求等因素，对服务器、存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等硬件资源进行合理配置和布局，包含如服务器型号、配置（如 CPU、内存、硬盘等），并考虑服务器的数量、集群配置、负载均衡策略等。
		制定校本数据标准	依据国家标准、教育部标准和学校已有标准，结合学校的业务现状和需求，对学校的部门组织架构、管理机制、数据管理现状、业务系统数据进行调研，全面梳理与清查，明确数据归属，制定符合我校实际需求的《校本数据标准》。
		业务数据质量检查	支持对业务系统数据进行数据质量检查的服务。根据项目建设需求，设计和配置质量检测规则，通过数据质量工具对进入数据仓库的业务系统数据进行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一致性、及时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查，向业务部门输出数据质量报告，使得业务系统源头能够发现并修复数据问题，改善数据质量，提高数据资产的价值和业务决策的准确性，进而推动业务数据源头数据质量的持续改进。
		电子表格数据集成	支持将电子表格数据集成进贴源层，并依据数据标准的要求整合进数据资产管理平台。根据项目建设需求，开展部门调研，对离散在线下的电子表格数据收集整理，通过数据采集汇聚平台进行数据表格的电子表单模板创建、通过文件收集将数据导入及线上化电子表格在线填报等工作。
		人员培训	培训内容包括数据治理理念普及、数据治理政策解读、数据标准体系介绍、数据管理流程解析、数据资产管理理论落地实践、流程执行运作等。通过培训使得相应人员了解大数据中心项目的政策背景、目标原则和实施策略，围绕数据采集、整合、存储、共享、使用、归档、销毁等全生命周期管理，阐释新的数据管理流程和角色职责，确保每个人了解自己在数据治

			理过程中的位置和任务,使得技术部门和业务部门之间能够顺利开展工作。
--	--	--	-----------------------------------

### (三) 业务数据采集与汇聚

为充分发挥校本大数据中心在数据汇聚和应用的核心作用,深入分析和挖掘我校数据资产,更好地支持我校数字化转型和高质量发展,供应商应成立相关数据采集团队,为我校提供业务数据采集、清洗、汇聚等服务。相关要求如下:

#### 1. 数仓建设

依据我校数据需求以及业务发展方向,建立合理的数据架构,确保数据的高效存储、集成、共享及使用,从而促进数据资产的有效管理和分析应用。数仓分层需符合《全国职业院校大数据中心建设指南》要求,包括原始数据层、清洗转换层、集成数据层、数据展示层等,确保数据仓库的性能和稳定性。

#### 2. 业务数据采集

协助我校进行各业务数据的沟通、采集与汇聚工作,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一致性和安全性,以支持我校的决策、管理和服务工作。所有数据采集与汇聚工作必须遵循国家和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内部管理规定。数据采集与汇聚须由专业的数据管理团队负责,确保流程的科学性和专业性。数据管理团队须对校内各类业务系统产生的数据进行分类,明确数据的来源、类型和用途,制定详细的数据采集计划,按需进行全量、增量采集任务。在数据采集与汇聚过程中,须严格保护个人隐私和数据安全,防止数据泄露和滥用。

上述数据采集服务应采取应采尽采、保障重点、循序渐进的原则加以实施，在业务系统服务商配合的情况下，优先采集我校核心业务系统相关数据，包括：教务系统、教学系统、学工系统、人事管理系统、办公平台、图书管理系统、资产管理系统、质量管理平台、心理测评中心、智慧党建、工学云、实习平台、智慧教室管理系统、融媒体中心、安心付等各类业务系统。

### 3. 构建数据主题域

结合我校业务情况，根据不同业务过程或维度进行数据管理维护及更新，参考《教育管理信息高等学校管理信息》的数据集分类以及学校信息化的发展实际情况，构建不同主题域，如学校概况、教学管理、科研管理、资产管理、党建思政管理、学生管理、教职工管理、服务管理等，形成标准化的数据资源体系。

### 4. 建设主数据

基于我校业务数据和需求，通过跨部门沟通协作，整合数据资源，构建完整的数据链条，完成主数据管理体系建设。提供数据服务接口，以便其他业务系统和应用能够访问和使用主数据，建立数据共享机制，促进数据的内外共享和交换，提升数据价值，并根据业务需求不断优化主数据，提高应用效果。

### 5. 建设数据基座主题数仓

依照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与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2024年9月制定的《职业院校数字基座高职数据标准及接口规范》，将我校清洗和预处理后的数据从源系统抽取、转换并加载到数据仓库中，完成我校数据基座主题数仓建设。数据基座主题数仓建设应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和一致性，并

建立数据更新和同步机制。

#### （四）指标体系及领导驾驶舱构建

为全面体现我校业务运行状态，为科学决策提供数据支持，本期校本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将重点建设指标体系及领导驾驶舱，以大数据中心汇聚数据为基础，运用数据可视化技术，通过一系列定制化统计大屏直观呈现我校关键业务指标数据，为领导决策、业务处理、师生个人提供数据分析、监控、预警、报告等综合服务。

根据我校业务和数据情况，本期项目将设立综合校情、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学生管理、科研项目、综合服务、数字基座对接、大数据中心等 8 个数据大屏。供应商应指派具备数据治理相关能力及经验的专职人员，协助我校梳理相关指标体系，明确指标定义和统计方式，指导数据分析人员采集业务数据并创建相关指标项，设计大屏展示方式，通过调用 API 实时汇总数据并展示指标数据。

#### （五）职业院校数字基座数据质量提升

为推动我校“职业教育信息化标杆学校”建设工作，依据教育部相关政策要求，我校将在校本大数据中心采集、汇聚全校业务数据的基础上，实施职业院校数字基座对接数据质量提升专项工作。

##### 1. 数字基座数据质量监测和评估

为更好地开展教育部职业院校数字基座数据对接工作，持续监控我校上报数据情况，切实提升上报数据质量，现拟配合校本大数据中心，同步建设职业院校数字基座数据质量监测评估系统。该系统应严格依据教育部《职业院校数字基座高职数据标准及接口规范》，使用与其一致的数据标

准规范与数据接口规范。系统应具备前置数据合规检测、数据质量评估等核心模块。

监测评估前，系统应通过前置数据合规检测，对待评估数据进行前置合规检测，检测标准以教育部《职业院校数字基座高职数据标准及接口规范》为准，确保通过检测的数据可 100%上报教育部职业院校数字基座。

数据质量评估应对待评估数据进行全面分析并出具结果，包括数据质量概况、数据质量趋势分析、数据质量各维度分析、数据质量各维度趋势分析、数据质量提升分析等，评估数据应涵盖《职业院校数字基座高职数据标准及接口规范》中全部数据子类，评估维度应包括数据可信度、数据量、完整性和一致性。

上述前置合规检测和数据质量评估结果应可通过动态可视化方式呈现。

## 2. 数字基座对接数据质量提升方案

依据教育部《职业院校数字基座高职数据标准及接口规范》，提供阶段性（每月不少于一次）数据质量提升方案，全面评估校本数据质量，提示存在问题并提出整改建议，协助学校整体提升数据质量。

（1）数据质量提升方案应涵盖各项评估维度，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完整性、上报时效性、数据关联性等维度，各维度评估应内容详实、数据精确，并提供详细提升建议和问题数据清单；

（2）数据质量提升方案应就学校业务数据量进行评估，充分参照其他同类院校数据情况，并结合学校自身业务现状提供合理的数据量参考建议，以逐步提升学校数据采集的全面性和完整性；

（3）数据质量提升方案应就学校核心业务指标应用场景分析进行评估，

针对学校专业数据、课程数据、教职工数据、学生数据等核心指标在不同业务场景下的应用情况进行分析和对比，以全面反映学校业务开展情况及体现学校数字化建设应用情况为目标，提供上述核心业务指标的应用提升建议；

（4）供应商应具备相应数据治理专业人员及信息化系统业务专业人员，可配合我校要求，提供基于上述数据质量提升方案的解读服务，协助我校相应部门和人员，就数据问题进行分析和指导，就问题整改提供详细建议和具体措施。

#### （六）数字素养提升方案

教育数字化是当下我国教育改革发展的主题。数字素养提升服务旨在依据教育部《教师数字素养》标准，提供覆盖数字化意识、数字技术知识与技能、数字化应用、数字社会责任和专业发展五个维度的教师数字素养提升方案，以指导我校提高数字化教学场景应用水平，为我校大数据中心建设和数据治理提供强有力的支撑杠杆。要求所提供方案必须涵盖以下内容：

1. 解读《教师数字素养》标准，提升数字化意识；
2. 解读教育教学数字化转型的理念、思路、方法、挑战及对策，提升数字技术融入教育教学的意识、素养和能力；
3. 通过理实结合的模式促使我校教师掌握数字化课堂的开展方式；
4. 通过模式讲解和案例分享，提升我校教师借助数字技术解决问题、持续改进教学的能力；
5. 通过工作坊模式，引导我校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开展教学研究，有效支持教师开展数字化创新应用与实践。

## 五、售后服务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三年售后技术支持服务，服务内容包括：

### 1. 培训与应用咨询

对校本大数据中心平台的使用方法进行培训并提供日常使用问题的咨询服务。

### 2. 运营维护

供应商须与我校紧密合作，以满足校本大数据中心平台的各项日常运营需求，并提供必要的各类素材支持。

### 3. 技术支持

提供校本大数据中心平台硬件设备和相关软件的技术支持，确保校本大数据中心平台的稳定运行和高效数据处理能力，包括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等的维护和故障排除，以及相关软件的配置、升级和修补。

### 4. \*定制开发

针对大数据标准管理平台、大数据采集汇聚平台、大数据分析开发平台、大数据质量管理平台、大数据需求管理平台、大数据安全监控平台、大数据运维管理平台和大数据决策应用平台提供定制化开发服务，以优化完善系统功能。

### 5. 驻场实施要求

为确保项目高质量、按计划完成交付，供应商应组建驻场实施团队，派驻我校进行驻场实施。相关要求如下：

(1) 上述团队应由信息化项目管理、数据治理及信息化系统运维等领域的专业人员构成，团队人员应数量充足、经验丰富、人员分配科学合理、职

责分工明确，以满足项目建设需要。团队人数不得少于5人，且驻场服务总投入工时不得低于2个人月；

(2) 上述团队实施驻场服务的内容包括：人员使用培训、大数据中心技术支持、业务数据采集、数据指标开发、领导驾驶仓建设、职业院校数字基座数据质量提升报告解读及问题整改建议等；

(3) 实施驻场服务期间，实施团队应指定负责人，并遵循标准化的信息化项目管理流程。团队需建立完整的项目实施流程，并根据项目的不同阶段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工作计划和具体任务，确保按计划执行。相关流程包括：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实施准备、项目方案制定、项目实施、后期运维等；

(4) 实施驻场服务期间，驻场团队需通过正式文档完整记录项目的实施过程、成果和遇到的问题，并定期与我校项目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和汇报。上述文档包括：

- 项目管理文档：包括项目管理计划、项目实施方案、项目风险记录表、需求（变更）确认单、会议纪要、调研方案和报告等；
- 配置和部署文档：包括服务器配置建议书、安装部署文档、服务器信息文档、应用程序包、数据库文件等；
- 项目汇报文档：包括项目发布（更新）报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工作周报（日报）、测试计划、测试用例、测试报告等；
- 项目使用文档：人员培训计划、操作手册等。

## 六、数字对接其他要求

### 1. 供应商（非集成商）需出具承诺函：

(1) 数据接口与数据字典全面开放：将无条件且以完全免费的方式，向

学校开放平台的全量数据接口，包括与之相关的数据字典、每个数据表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以及每个字段的详细解释，确保对接技术人员能够清晰、准确地理解数据结构和内容。

(2) 提供平台（系统）数据库连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地址、端口号、数据库名称、用户名及密码等。

(3) 提供数据对接技术支持：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持与服务，配合校方技术人员完成数据采集工作。建立快速响应机制，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

(4) 实现统一身份认证：对接学校统一身份认证，并集成到学校办事大厅，实现统一身份登录、统一入口访问。

2. 供应商需出具针对本项目的三年内软件免费升级服务函并加盖公章。

3. 免费质保期后，每年的技术服务费不超合同金额的 4%。

说明：

1.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单位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及相关技术要求和检测报告（如要求）等证明材料进行核实，如有造假或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将向监督部门报告。

2. 相关承诺函、服务函格式详见第七部分。

##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 (一) 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二)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 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 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 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 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问题(投标时无需提供)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 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 (三) 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本招标文件如载明有核心产品的，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5.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6.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本项目技术部分采用暗标评审：

(1)、暗标评审由评审委员会在电子评标系统中随机编号评审。

(2)、本项目中《技术标部分》为暗标文件，须符合以下要求，未按以下要求制作的，暗标文件不得分，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1、暗标文件中不得在任何地方体现投标人名称以及投标人职工名称等内容；

2.2、暗标文件《技术标部分》，内容为宋体四号字，页眉、页脚无标记。

2.3、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存在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情况的，暗标文件不得分。

2.4、《技术标部分》采用电子暗标评审，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正文中不能包含《技术标部分》的内容，《技术标》部分请在技术标目录中单独上传。

3、本次招标一个投标人只能中标一个标段。按标段顺序进行评标，在一标段已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在二标段将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 **(四) 评标程序**

#####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6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果有）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7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9	技术偏离表	符合招标文件内容要求
10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如有）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 详细评审（100分） 商务 25分；技术 45分；价格 30分；

<b>评审内容</b>		
<b>一、商务部分 (25分)</b>	<b>企业实力 (13分)</b>	<p>1.投标人需具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得2分，此项最多得2分。</p> <p>2.驻场工程师技术能力： 提供“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提供“数据治理工程师”证书的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需同时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一人提供2份证书按证书对应分值计分)</p> <p>3.业绩，投标人提供具备数据质量提升等数据治理相关项目实施合同（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份得1分，此项最多得3分。 备注：投标人需提供以上相关证明材料清晰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b>产品保障 (3分)</b>	<p>投标人提供大数据中心平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3分； 说明：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p>
	<b>服务承诺 (3分)</b>	<p>1.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货承诺、质量承诺、现场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1小时内）等。符合内容要求的得2分，如有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p> <p>2.提供完备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内容但不限于：服务流程、免费服务期限、驻场服务期限等。提供者得1分，如有缺项不得分。</p>
	<b>服务实力 (6分)</b>	<p>投标人需提供具备院校数字基座数据质量监测评估服务能力的证明文件，说明其具备监测评估服务能力且结果符合教育部相关要求。全部满足得6分，每缺一个维度或所提供的文件内容未完全满足指标要求的，均扣除对应分数，扣完为止。</p> <p>①上述证明文件内容应包括数据质量概况，要求涵盖数据质量得分，并详细展示数据可信度、数据量、完整性和一致性四个维度。完全满足得1分，不完全满足得0分；</p> <p>②上述证明文件内容应包括数据质量趋势分析，要求根据每次数据质量评估结果展示数据质量评估得分趋势，并显示数据质量趋势结论。完全满足得1分，不完全满足得0分；</p> <p>③上述证明文件内容应包括数据质量各维度分析，要求以雷达图方式展示五个档次的数据可信度、数据量、完整性和一致性分析，并显示各档次各维度评价总结。完全满足得1分，不完全满足得0分；</p> <p>④上述证明文件内容应包括数据质量各维度趋势分析，要求根据每次数据质量评估结果展示数据可信度、数据量、完整性和一致性四个维度得分趋势，并显示数据质量趋势结论。完全满足得1分，不完全满足得0分；</p>

		<p>⑤上述证明文件内容应包括数据质量提升分析，要求按照五档显示各档数据表数量，提供各数据表质量评估详情展示功能，展示每张数据表评估档次和四个维度档次，并对数据质量提出提升建议。完全满足得1分，不完全满足得0分。</p> <p>⑥上述证明文件内容应包括评估结果是否符合教育部相关要求。符合或基本符合教育部相关要求得1分，不符合教育部相关要求不得分。</p> <p>注：上述证明文件需为学校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不提供或未按要求加盖公章均不得分；</p>
<p>二、技术部分 (采用 暗标形式)(45分)</p>	<p>平台功能 (35分)</p>	<p>投标人提供以下技术指标所对应的平台<b>软件功能界面真实截图（以下简称“截图”）</b>。全部满足得35分，每缺一项或所提供截图未完全满足技术指标要求的，均扣除对应分数，扣完为止。</p> <p>1.数据标准版本控制（2分）</p> <p>支持一键控制版本内容锁定及版本变更记录监控。具体如下：</p> <p>（1）一键开启/关闭数据标准的内容锁定设置。开启内容锁定后，该数据标准下相关数据子集、数据类、数据子类、数据项、代码集、代码值均不允许更改或删除；关闭内容锁定后，该数据标准下相关数据子集、数据类、数据子类、数据项、代码集、代码值可更改或删除。</p> <p>（2）一键开启/关闭数据标准的版本变更记录设置。开启变更记录后，该数据标准下相关数据子集、数据类、数据子类、数据项、代码集、代码值的更改或删除均会存留日志记录；关闭变更记录后，该数据标准下数据子集、数据类、数据子类、数据项、代码集、代码值的更改或删除均不会存留变更记录。</p> <p>2.数据建模（2分）</p> <p>支持根据执行数据标准，筛选引用数据子类表并生成数据模型，支持批量引用数据标准数据项。具体如下：</p> <p>（1）创建模型后，通过“标准建模”功能，可从现有执行数据标准中选择任一数据子类表，确认后可根据该数据子类表的定义在模型内生成对应数据表结构；</p> <p>（2）打开模型内任意数据表，通过“引用数据标准数据项”功能，可从现有执行数据标准中选择多个数据项定义，保存后可根据上述数据项定义在当前表内添加对应字段。</p> <p>3.数据交换（2分）</p> <p>支持以接口方式拉取第三方系统数据至大数据中心，实现数据采集。具体如下：</p> <p>（1）在对应功能内，设置数据拉取接口地址、接口参数、数据存储位置、存储字段映射等设置项；</p> <p>（2）运行上述数据拉取接口，展示数据拉取结果。</p> <p>4.数据前置检测大屏（5分）</p>

具体如下：

(1) 前置数据概况（累计），包含累计接入数据总量、累计前置检测通过数据量、累计前置检测未通过数据量及累计通过率；

(2) 前置数据概况（今日），包含今日接入数据总量、今日前置检测通过数据量、今日前置检测未通过数据量及今日通过率；

(3) 前置检测通过率趋势统计，支持按月展示每日数据检测通过率；

(4) 前置检测未通过类型统计，包括长度监测、空值监测、类型监测等各类前置检测未通过类型比例；

(5) 前置检测累计通过率，根据各数据集、数据表逐项呈现累计通过率数据。

#### 5. 指标管理（2分）

支持创建和维护各类指标，包括原子指标、派生指标、复合指标，维护内容包含新建指标、编辑、删除、查看、收藏。具体如下：

(1) 在线创建一个原子指标（以学生人数为例），设置指标名称、指标编码及其生成规则，测试并查看指标实时统计结果；

(2) 在线创建一个派生指标（以某年级男学生人数为例），设置指标名称、指标编码，并在上述原子指标基础上通过添加限定/修饰词的方式指定本指标的计算规则，测试并查看指标实时统计结果；

(3) 在线创建一个复合指标（以某年级男学生人数在该年级全部学生中占比为例），设置指标名称、指标编码，并通过原子指标或派生指标间四则运算的方式指定本指标的计算规则，测试并查看指标实时统计结果。

#### 6. 复合指标（2分）

支持由派生指标通过运算规则进行计算而形成复合指标，支持四则运算、同比、环比等多种计算逻辑，可实时预览指标计算结果。要求如下：

(1) 在线创建一个复合指标，设置指标名称、指标编码，并通过原子指标或派生指标间四则运算的方式指定本指标的计算规则，测试并查看指标实时统计结果；

(2) 在线创建一个复合指标，设置指标名称、指标编码，并通过设定派生指标及同比规则的方式指定本指标的计算规则，测试并查看指标实时统计结果；

(3) 在线创建一个复合指标，设置指标名称、指标编码，并通过设定派生指标及环比规则的方式指定本指标的计算规则，测试并查看指标实时统计结果。

#### 7. 指标地图（2分）

支持图形化展示指标树，根据原子指标、派生指标、复合指标统计指标数量，支持根据指标域进行指标统计。要求如下：

(1) 展示图形化方式呈现的指标树，展开或收起子节点；

(2) 展示原子指标、派生指标、复合指标对应的指标数量；

(3) 展示不同指标域下的指标数量。

	<p>8.运维监控 (2分)</p> <p>支持通过企业微信或钉钉发送预警信息,支持按成员、按部门、按群等方式通知。要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邮件、企业微信、钉钉等通知方式进行参数配置,保存后生效;</li> <li>(2) 启用企业微信或钉钉等通知方式,可按成员或部门方式设置通知接收人;</li> <li>(3) 在企业微信或钉钉内显示发送的预警信息。</li> </ol> <p>9.数据大屏 (8分)</p> <p>展示各类大屏,要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综合校情大屏,包括教师概况、学生概况、产教融合、科研服务、经费情况、党建思政、荣誉奖励等核心板块展示;</li> <li>(2) 专业建设大屏,包括专业定位、师资队伍、资源建设、招生与就业、研究与服务、交流与合作、教学过程、产教融合与校企合作、教学效果等核心板块展示;</li> <li>(3) 学生管理大屏,包括招生分析、热门专业、学生活动参与、学生毕业分析、社团活动、学生奖助贷、学生荣誉等核心板块展示;</li> <li>(4) 科研项目大屏,包括科研团队概览、科研团队构成、科研经费情况、科研经费支出情况、项目立项趋势、项目类型分布、项目完成率及趋势、项目成果概况、专利申请授权量趋势等核心板块展示;</li> <li>(5) 师资队伍大屏,包括基本信息、师德师风、社会服务能力、服务学生能力、科研能力、教学能力等核心板块展示;</li> <li>(6) 综合服务大屏,包括校园动态、心理咨询、一卡通消费、一卡通认证、综合办事大厅、设备运行、审批动态、信息化系统、网络访问、图书借阅、门禁出入等核心板块展示;</li> <li>(7) 大数据中心大屏,包括数据概况、数据交换情况、各业务系统提供数据情况、各业务系统采集数据量、任务执行动态、近七天数据采集趋势、数据表影响力等核心板块展示;</li> <li>(8) 职业院校数字基座对接全景大屏,包括教学管理、校园动态、教职工管理、毕业就业等核心板块展示。</li> </ol> <p>10.大屏设计 (2分)</p> <p>可通过拖拽方式向大屏内添加常用组件并进行配置。要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添加文本组件,并更改文本内容;</li> <li>(2) 添加图片轮播组件,展示多图轮播;</li> <li>(3) 添加视频播放组件,播放任意视频;</li> <li>(4) 添加词云组件,展示词云设置;</li> <li>(5) 添加表格组件,展示表头设置、每页行数控制。</li> </ol> <p>11.数据平台上报上级数字基座数据清单统计列表截图。(2分)</p>
--	--

		<p>12.数据平台上报上级数字基座数据加密功能截图。（2分）</p> <p>13.数据平台根据最新版相关标准及规范上报上级数字基座,提供新旧版本变更前详细数据集、数据项的变更对比文档。（2分）</p>
	<b>数据质量提升能力 (6分)</b>	<p>投标人提供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服务学校数据质量提升效果证明文件。每提供一份证明文件得2分,最多得6分。</p> <p>注:①要求证明文件内容完整涵盖“数据完整性分析(各数据表的“空列率”“空值率”等完整性参数,并给出整体数据表的“空列率”“空值率”统计饼图)”“数据时效性分析(各数据表的“近一次更新日期间隔”、“数据更新与数据采集日期间隔”等)”“上报数据量分析(各数据表在同类院校中的“最大值”、“中位值”数据)”“关联一致性分析(存在关联性错误的数据表明细,包括主数据表、从数据表、关联字段以及不合规数据数)”“业务指标及应用场景分析(从专业、课程、教职工、学生等业务领域入手分析各项关键指标,并给出结论或建议)”,文件涵盖内容不完整的不予认定;</p> <p>②如提供同一所学校的多份证明文件的,按一份计分;</p> <p>③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需为对应学校加盖公章的报告原件扫描件,不提供或未按要求加盖公章均不得分。</p>
	<b>实施方案 (4分)</b>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①系统集成(包括但不限于):详细的实施进度计划、风险与缓解措施、质量控制管理、项目验收等内容;</p> <p>②实施技术力量;</p> <p>③实施方案进度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横向评比:</p> <p>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全面、系统集成、技术力量和实施方案进度保障措施详细合理、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的得4分;</p> <p>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系统集成、技术力量和实施计划和进度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3分;</p> <p>提供的项目系统集成实施方案、技术力量和实施计划和进度保障措施不合理或不可行的得2分;</p> <p>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注: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若以上单项内容有缺项者,则该单项不得分。</p>
<b>三、价格标部分(30分)</b>		<p>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30分。</p> <p>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p>

	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备注：

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均由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如评标委员会在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

---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 目 录

##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服务承诺
-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 六、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果有）
- 七、开标一览表
- 八、投标报价明细表
- 九、技术偏离表
- 十、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如有）

##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技术标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资格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 一、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特别提示：

1. 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

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商务标文件

## (格式)

###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原件及其提供的扫描件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1.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 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服务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采购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3.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我方愿接受采购人扣除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或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技术参数有虚假描述或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愿意接受任何处罚或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接受采购人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同时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 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 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处理；
7.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符合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

## 七、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元
报价金额（大写）：	
交货及完工期：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填写说明：

- 1、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
- 2、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本项目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 八、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分类	平台	报价(万元)
1	大数据平台	大数据标准管理平台*1套	
2		大数据采集汇聚平台*1套	
3		大数据分析开发平台*1套:	
4		大数据质量管理平台*1套	
5		大数据需求管理平台*1套	
6		大数据安全监控平台*1套	
7		大数据运维管理平台1套;	
8		大数据智能决策应用平台*1套	
9		基础配置*1套;	
10	数据治理	学校数据现状调研报告	
11		数据治理体系建设	
12		业务数据采集与汇聚	
13		指标体系及领导驾驶舱构建	
14		数据基座数据质量提升	
15		数字素养提升方案	
总计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九、技术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列明技术配置）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情况（列明所投产品的技术配置）	偏差描述（描述技术是否具有正、负偏差）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所有投报产品的技术偏差表，如内容描述不全、缺项，不属于未响应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在评审时，其技术标部分将视为0分。

2. 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技术标部分将视为0分。

## 十、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如有）

序号	投报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 采购产品	节能标志 认证证书号	
说明	我方提供的节能产品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我方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国家强制节能的投标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

2、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 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 技术标文件

技术标（暗标文件）封面参考样式

## 《技术标》

《技术标》采用电子暗标评审，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正文中不能包含《技术标》的内容，《技术标》部分请在技术标目录中单独上传。

## 其他部分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免费升级及服务承诺函

针对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我公司服务承诺如下：

1. 数据接口与数据字典全面开放：无条件且以完全免费的方式，向学校开放平台的全量数据接口，包括与之相关的数据字典、每个数据表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以及每个字段的详细解释，确保对接技术人员能够清晰、准确地理解数据结构和内容。

2. 提供平台（系统）数据库连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地址、端口号、数据库名称、用户名及密码等用户需要的信息。

3. 提供数据对接技术支持：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持与服务，配合校方技术人员完成数据采集工作。使学校能够无障碍地访问、获取和使用数控技术专业教学资源库产生的全量数据资源。建立快速响应机制，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

4. 实现统一身份认证：对接学校统一身份认证并集成到学校办事大厅，实现统一身份登录、统一入口访问。

5. 项目包含的相关系统平台部署到位正常运转后，我公司承诺提供不少于3年的免费升级及功能改进服务。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